

# 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的 “第三權力”

李淑華\*

## 一、撰寫的理由

在此通欄標題下，本人將盡量避免理論性引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的三種權力的諸方面作一以闡述為主的論述。

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司法權規定的表述分析中，我將注意使用基本法中的術語——鑒於它的法律性質，應該使用它——來界定在普通法的範疇內無需以後作出新規定或發展的一般性原則，對某些十分相近、重疊，致使人們常常認為它們在總體上完全吻合的概念提出一些看法。

尊重，概括了“一國兩制”原則的逐步自治在此被視為特區司法權自治的必要與充分條件。此種自治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有可能實施獲得認可的“高度自治”的主要貢獻。

將通過介紹澳門司法自治發展最重要里程碑的簡短解釋，對澳門過去各個不同時期在司法方面的逐步自治進行重建。然後，將涉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司法權的機構，構成它們的法官的等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所賦予它們的獨立及息訟的職能。

作為結語，為了對由從1999年12月20日開始施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司法權的運作有一總體概念，必須對司法職能的體系原則

---

\* 法學碩士，澳門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

進行一系統的分析。這樣可以發現它的構思淵源並檢驗它是否按照預定的想法尊重了大陸法系的原則。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立法者所採用的術語

仍然年青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律在其第二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同一法律在細節中規定了司法機關中所使用的語言（第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施行的體制及政策，其中包括社會及政治制度，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其限制見第四條的內容），行政，立法及司法體制（第十一條），法院的權限（第十九條），有權訴諸法律及法院（第三十六條），並另闢一節——第四節——專門涉及司法機關。對各級法院的組織及結構進行了全面的描述，包括專業能力，任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及檢查官和司法公務員的標準。

現在我們來集中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的內容。

分權的想法——已很悠久，因為根據某些人的講法，可以追溯至最古老的東方文明——後由洛克（John Locke）和孟特司鳩（Montesquieu）所提出的分權<sup>1</sup>的政治“方子”所發揚光大。它對分權做了明確無誤的界定，或許不太正統的是三權的排列次序。

我們集中分析司法權，試圖探索其所包括的範圍。

它是我們將在文章中分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其他已經涉及的內容的結果。司法權由按金字塔形排列的法院構成，它具有司法職能。它在廣義及具體的意義上，通過所進行的活動，在其法定權限範圍內由該等法院行使<sup>2</sup>。

---

1. 儘管《論法的精神》的作者從未明確地使用“分權”的字眼，其說是每個國家中有三種權力，應將每個權力賦予不同的機構。

2. 於是下列概念有了區分——組織——審判權——事宜——司法職能。

在此廣義及具體的意義上，司法職能是一個比同樣具體概念的審判職能更為廣泛的概念。它不僅從歷史、政治及理論的角度闡明了司法權分立的必要性，而且還是其職能活動的決定核心成分，儘管不是絕對的因素。因為在實際上，在其司法職能的範疇內，司法權不僅僅具有嚴格的司法職能，例如：

1. 司法行政，包括人員，庫房，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地位紀律，還有所申請的證明行為；

2. 息訟；

3. 司法管轄——我們這樣說——如同通常的情況，根據它們的標準活動，法官們被請來通過司法權決斷衝突或有可能衝突的意願。

因此，嚴格而言，在賦予司法權的各項職能中的最後一項纔是審判職能。它是一項根據公訴及反訴的程序按照現行法律解決爭端，排解不同利益糾紛的細緻的和解的不同方面的任務。

因此，由法官執法，在一無法和解的具體個案中，法官的判決是公正的，無私的。他所具有的權規是可以命令爭議雙方的專門權威——一種具有維護公共利益、和解及息訟的權威。

總括一下將在下文中分析的方面，可以說，法院作為司法機關具有和解不同雙方及審判的職能。它表現為一種具有權威的，通過所執行的法律而形成的獨立於和解結果的對利益衝突或爭議各方的公正無私或中立的判決。司法權所獨特持有的職能成為所有其合法權利或利益沒有保護人必須的手段<sup>3</sup>；顯然，法律認可的異常情況應該受到限制。在此範疇內，公權允許存在一種自我保護的空間。祇有它的法律標準化纔具有公共性質。

可以相信，《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立法者在選擇司法這一傳統、概括性的名稱來稱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三權是正確的；司法權的機構行使在任何一個有政治組織的社會中歷來被視為最基本的職能。

---

3. 應該適當地理解“必須”這個限定詞：原則是禁止自我保護，但通過法律途徑僅僅是法律負擔。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及司法權的 自治性與獨立性、含義與限制。

我們回過頭來看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的基本內容，不是用它來分析年青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地位，而是用來描寫——非政治的——司法權並確定它在特區所享受的三權中的位置。

在詮釋這一條文時，除了應該尊重其結尾部分規定的條件外，我認為，還必須確定“獨立”這個限定詞的真實意義及其範圍。這一必要性要求我們作些反思。

首先，“獨立”這一形容詞所使用的是單數，因此，我們祇得將其視為對司法權的涉及而不是如我曾看到有人撰文所說的是指條文中的三權。的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獨立的司法權外，還獲准享有自己的行政權及立法權。

其次，此條文出現的司法權獨立的含義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其他規定更廣泛：從廣義而言，是一種與其他權力平等的公權，但不與它們混淆，因此與它們是分離的，行使各個權力的機構之間不容任何互相的侵涉。它具有審級或獨立“王國”的性質，中性，息訟；擁有這一權力的機構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三條）及構成這些機構的法官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第八十九條）的含義；最後，就自治權力的含義而言，不受任何主權國家相同機構的干涉，行使終審權。

從澳門的法制史，至少是最近的歷史可以看到，可以合適地強調這一最後的含義。我認為，從廣義而言，它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所涉及的獨立性中。

這一歷史包括了較長的階段，性質十分不同。近幾年出現的關於澳門問題的理論性文章中對此大談特談。

的確，通過對澳門司法制度的回顧，我們可以看到，在不久前的一個時期內，澳門的司法機關無任何自治，因為它是葡萄牙司法體系的構成部分，因此從屬於這一體系的最高層。

但隨著於1974年在葡萄牙發生的深刻政治變化，隨著1979年對華外交關係的重締，並由於這些事件對澳門地位的影響，——眾所周知，澳門被

承認為葡管中國領土——澳門的司法制度也開始了一個新的階段。其特徵為漸進的自治傾向，而且這是這個由半島及島嶼組成的地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轉交的先聲。

毫無疑問，《葡萄牙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是澳門法制自治的決定性里程碑。其文本於1987年3月26日由兩國代表團團長在北京草簽。後通過25 / 87決議（《共和國公報》，第一系列，12月14日）獲葡萄牙共和國議會批准並獲同期葡萄牙共和國總統第38 - A / 87號法令核准。

附件一的第四點將司法權授予了各級法院，包括終審權。這樣便確定了自治機構的性質，確立其獨立的運作機制，一切祇服從法律。

從內部運作而言，當時的澳門政府於1987年首次在其《施政方針》中將成立“一個以本地為中心，完全由位於澳門的法院構成的司法體系”列為施政的要點及目標。1988年的《施政方針》再次強調此點。在1989年的《施政方針》中《政府及司法政策》一節中又一次獲得重申。

這些自治化的嘗試意味著憲法層面的調整。第1 / 89號法律固定了這種調整。這一法律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修改也通過第13 / 90號法律規定的修改反映到了《澳門組織章程》中。

這樣為根據聯合聲明中確定的原則，開始為法律過渡創造了條件。在葡萄牙管制的最後幾年中，在尊重並實施“一國兩制”模式的前提下，一直在進行此項工作。

在全部政權轉交的預備期內，為澳門司法制度自治的過程頒布了數個法規，來調節它的組織機能。最早頒布的是《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de Macau）》（第112 / 91號法律，8月29日）。其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為澳門地區政府機構的干預提供了缺口，因此，它是通過頒布法令逐漸自治化之始。法令的規定尊重葡萄牙的法律淵源，但也允許引入適應澳門本地情況<sup>4</sup>的條款。3月20日葡萄牙共和國總統

---

4. 澳門的一個法律模式源於葡萄牙，但具體運用於當地情況的法律模式是在葡萄牙及澳門收集建議並向法官及其他法律專家專索取研究報告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總部設在澳門的一個基本法委員會的諮詢下在北京開會。這是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共同關心的問題。

第118 – A / 99號命令（刊登於同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系列，第十一號副刊，從1999年6月1日開始實施）賦予了澳門地區法院以完全、專一的審判權，為司法制度的自治帶來了決定性的發展。

從此日期至1999年12月20日，澳門已具有自治於葡萄牙之外的法制。它已完全脫離了葡萄牙。在與澳門宗主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是其領土的一部分）的關係中也保持這個特點。

因此，我們可以再次強調上述思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第二條在涉及司法權時所使用的“獨立”一詞可以在不變前景的層面對授予未來特區的權力加以詮釋。它具有廣泛的含義。本人認為，首先包括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權的自治。同時，分離於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兩個權力；<sup>5</sup>但這並不意味著在“獨立”一詞不包括擁有司法權的機構在完成賦予它們的公共利益的職能及實際運作中在獨立中的能動方面。

法院獨立（嚴格執法，祇服從法律）的這一後一含義更加狹窄——運作獨立。它明文出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八十九條中，與同法的其他條款有銜接。例如，第八十七條關於特區各級法官任免的規定及第八十九條最後一條禁止在職法官兼任它職的明文規定。這一狹義——可以說——意味著審判職能的行使的另外一個特徵：公正無私。對此將加以適當的強調與詮釋。

#### 四、行使司法權的機構及其法官的等級、特徵描寫。

分析一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第四節，可以看到它是完全針對“司法機關”的。它開宗明義地規定——而且是符合《聯合聲明》中有關協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司法權。”（第八十二條），而且是獨立的，“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三條）。

稍後，在第八十九條中，在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時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本法第十九條第

---

5. 此方面應特別予以強調，尤其是在不瞭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一個佔主導地位的概念的情況下。據此，國家各個部門在進行有共同利益及目標的工作時，應有特別的銜接。這便造成了可以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甚至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的可能性。



三段規定的情況除外。”因此，再次重申了獨立的原則，僅僅限制“依法”<sup>6</sup>的字眼，第十九條第三段的規定。

同樣，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檢察院，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

因此可以說，本文分析的權力的特徵是此基本法內<sup>7</sup>所謂的司法獨立（法院及構成它們的法官）。它是法律活動，通常亦稱之為司法的最高合法原則。

司法獨立概念的界定似乎十分簡單、平直。它引發了各種不同的理論探討，因而涉及了諸方面。我認為，有必要對其主要內容在此加以論述，因為我基本上同意這個觀點。

提特爾·西蒙（Dieter Simon）在其著作《法官的獨立》<sup>8</sup>一書中論述說：“一開始，司法獨立便是一個十分複雜而漏洞百出的字眼。”

他進一步論證說：“之所以複雜是因為該詞可以有不同的解釋。獨立可以理解為法官與訴訟雙方或法官與法官之間的關係。從傳統的概念而言，也可理解為對其他國家權力（包括司法本身）的獨立或一般而言，是對朝野中具有政治影響人物的獨立。最後，可從內部運作或法官本人司法獨立的角度來看待它。”<sup>9 10</sup>

---

6. 在此詞語中一開始便包括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四三條第三段中規定的可能性，即在需要對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應該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後面我們還會涉及此問題。

7. 任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真正法律性質的探討已經超出了本文的範圍。可稱其為“小憲法”，“隱名憲法”或“準憲法”。甚至可以直言不諱地說“具有憲法的性質”——此類看法我已見到數種論述——，不可忽視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較之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正式的高等級別。對此第十一條第二段做了直接與明確的規定。其他條款，尤其是通過“依照本法的規定”，“依照本法有關規定”，“除同本法相抵觸”及類似的限定語句作出了間接的規定。

8. 阿里爾出版社（Editora Ariel），第10頁。

9. 直譯。

10. 有人言及需要保護司法管轄下居民不受法官個人看法的損害。也有人強調法官職業倫理的概念。這便是涉及自由職業時常常使用的職業道德一詞。無論對此比較同意與否，實際情況是，法官必須持有的中立意味著爭議各方的基本保障。

提特爾·西蒙(Dieter Simon)梳理了司法獨立的各個層面——訴訟的各方，公權，社會，司法組織及法官本人——，引導我們進入公正無私的概念。此種公正無私針對具有和解權力的人而言。他應該根據現行法律對利益的衝突作出判決。

但此種在各類國際法律，如《歐洲人權條約(Convenção Europeia dos Direitos do Homem)》(第六條，第一款)<sup>11</sup>條文中得到強烈重申的公正無私在實際上受到多種條件的限制。應該通過一系列限制它的保障來避免它的影響。這一系列保障最簡明的方式正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明確、反覆強調的所謂司法獨立。

從將獨立作為保障公正無私的概念，而不是某種目的的角度來看，這兩個不同的價值觀念之間的區分涇渭分明，賦予了大肆宣傳但複雜的司法獨立以特殊有益的意義。歸根結底，司法獨立不過是公正無私原則諸保障之一。這是一種充分的保障，但它卻是一種機構職能性保障。總而言之，它的目的是使公正無私脫離因法官位於政治上不分立的國家機構之中而帶來的制約<sup>12</sup>。

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任命在特區執行司法權的司法官——法官及檢查官——方式上，某些理論論述中曾逐次出現過某些焦灼。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條對此問題作出了規定，賦予特首任命各級法官及檢查官的權力。在法官的情況下“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在檢查官的情況下“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但第八十七條不僅規定了任命人及建議機構。在進行這一微妙而重要的工作時，任命人及建議機構選擇的唯一尺度是“專業資格為標準”。直至預先考慮到對“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的法官進行罷免。

---

11. 甚至1966年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國際條約也規定了“要求有一平衡的程序”。

12. 從理論上而言，有可能將公正無私的保障分為三個主要的等級：組織保障，司法獨立包括在內；地位保障，確定司法官團中專業及職能人員的地位；及訴訟保障，既涉及法官本人又涉及程序的組織及進展。

在這樣設計的法律框架內——起草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的第七點對輪廓進行了適當的研究。完全可以相信，這一司法官的任命程序——與現代世界其他地區的任命程序有著相同點——，本身決不構成對特區司法權的任何威脅。

### 總結：

\* 如前所述，這樣構思的司法獨立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中所規定的權力分離的原則；

\* 作為對執法法官的一種客觀或主觀態度的要求，公正無私決定了要在訴訟雙方<sup>13</sup>之間保持嚴格的等距。此外，法官本人應持有技術，社會及政治的中立。保持社會及政治的中立似乎決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段的內容。根據這一規定，“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

\* 法院是檢察院也具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機關及司法行政機關，其真正的獨立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段規定的首先目標。因此，可以明確地說，司法官團的獨立的意義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 五、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得出的作為澳門司法運作的規章原則

在分析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關於司法權及其行使機構後，有條件來闡述主導這一行使的原則並來闡述它的意義及影響。從很大程度上來說，來自於前面的敘述。

1. 先從地區性原則談起。儘管未明確涉及這個問題，自然而然，在我們的論述中是貫穿始終的，不言而喻的：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

13. 安謝爾莫·德·卡斯特羅 (ANSELMO DE CASTRO) 喜歡使用一個新詞來稱呼審判機構應在衝突中置身其外的必要性。他指出審判職能應該具有第三性（《民事訴訟法開卷語》，第一卷，第十四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的第二點，“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因此，它的區域界限在基本法中是十分明確的。

誠然，如同國家及法院的一般情況，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段的規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司法權。”；自然不是指其區域界限之外。

但第十九條的內容包括兩種例外：

a) 對特區成立時所存在的法院權限的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司法權所作的限制外，……”（例如，根據異地法律案件訴訟法的規定）；

b) 法院對國家行為，如國防及外交事務無管轄權。這完全符合，或確切地說，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二條）這個獨特的政治地位；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段）及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段）。

國家行為——不擬在此對這一概念進行嚴格的界定——這樣便擺脫了審判權的控制；如果在審判某個案件時，產生於此種與國防及外交有關的行為的實際問題時，澳門的法院應該根據第十九條第三段的規定取得證明文件。總之，這也是一種具有自治的政治行為，因此，法律認為它們是不受調查的。

這樣可以明顯地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這個規定在實施中可以為相應的法律機構帶來責任。這很簡單，它需要司法官掌握標準，仔細區別那些的確與國家行為有關的事實，以便格執行這個規定。

2. 這些對第十九條的規定所作的敘述，從體系的角度來看，亦適用於對另外一個原則的分析——司法獨立的原則——。似乎同一條款的第三段對此做了一些異常的規定。它規定說，特首簽發的關於國家行為事實問題的證書（在頒發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上述文件對法院來說有約束力。

然而：

\* 如果從一方面來看，我認為可以有如下的理解：祇要在案件的審判中出現與國家行為有關的問題，應該由澳門的法院行使它們的獨立權<sup>14</sup>來切實判斷是否屬於此類問題。這一瞭解對於這裏說的案件的判決的內容有著重大或決定性的意義；

\* 另一方面，關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在本文的前面已有敘述；

\* 再從另一方面來看，我認為，就最後的分析而言，這樣或那樣的限制條件最後均會導致服從法律這一限制：僅僅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與文字內——十分明顯，可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例——法院的獨立將受到牽制。

後面，我們將敘述另外一個司法職能行使的調節原則——合法性的原則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最主要的表現形式。

3. 通常也將國家對司法權的壟斷也視為司法權行使的一種調節。這是現代法律體系或公辯的特徵。其結果便是一般而言的禁止非國家的機構行使管轄權。

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 (*Mutatis mutandis*) 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權行使的原則。

因為：

\* 首先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不受制於中國國家相同權力的終審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

\* 其次，《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其第八十二條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行使司法權。”毫無疑問，上述規定中合理的簡潔文字唯一的意思是祇有上述機構纔可以在特區的一切法律案件中行使它（第十九條第二段）；這一專有權在基本法關於這個問題的其他條款中也是明顯存在的（然而，在法律的範圍內不影響成立一仲裁法院的可能性。自然此種可能性依然存在）。

---

14. 此處按照前面闡述過的嚴格意義而言。

但如果在此點上尚存疑問的話，在12月20日9 / 99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第三條的明確規定面前便煙消雲散了：“法院是唯一具有司法權的機構。”此外，尚可補充的是，基本法在其第三十六條中規定了司法管轄下居民訴諸法律的權利——我們說這是與公共司法相對的——的諸方面：“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同條第二段則闡明了賦予澳門居民的訴諸法律的權利的範圍。

4. 在最後分析執行司法職能中一系列主要原則時，合法性是最基本的原則。如今所有法制國家在其大法中對此均有明確的肯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亦不例外。而且恰恰相反，在基本法中，毫無保留地尊重法律得到了明文的確認。

至於司法權，上述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的內容明確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即司法官——的獨立性必須依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並“祇服從法律”（第八十三條）；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第九十條第二段）。

因為這些內容與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在特區實施的法律中一開始便包括了“澳門原有的法律”，可以不過分地說，在我們分析的原則中至今仍有三個方面：

a) 法院可給予的庇護方式的合法性，也就是說，法院僅僅可以頒布法律保證個人可以維護他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的三種措施之一；

b) 某些從屬性要求的合法性。這是對某個案件採取措施必不可缺的。換句話說，這是決定是否有審判依據的真正條件；

c) 既然法院要依法執法，這便是法院行為的合法性。

還要指出的是，所允許的對嚴格合法性原則的偏離的本身必須規定在法律文本之中。這樣纔可以保證這些公權機構真正執法。它是一種專門的權威，由它執法，解釋法律條文並將其實施於它們審判的具體案件中。

所有這些原則在12月20日的9 / 99號法律中的得到了尊重與概括：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獨立性）；第一條第二款（區域）；第三條（司法權行使的專一性）；第五條第一款（合法性）；第六條（訴諸法院）。



但並不可以說，法院在其法律解釋者與實施者的職能中同時也具有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款的權限。“對本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這是第一四三條第二段的規定，對解釋權作出了限定——當有關規定涉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權限的問題或涉及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時，通過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規定作出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權威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權力。祇有獲得上述解釋後，纔可以判決並立即確定。

即使如此，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根據第一四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祇有法院纔可以獨立地決定是否有必要獲得常務委員會的解釋。

此外，上述第三段中所規定的條件——可被視為對司法自治及獨立的限制——除了符合賦予特區的自治程度（不是絕對的），在概念的層面，它還意味著對合法原則的確認，而在具體實際上其重要性並不凸顯。

從上面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司法權處理的總述可以清楚地看到，如同通常情況那樣，第三權力在澳門特區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這樣普通法——訴訟法，組織法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在實際上可能完全尊重基本法中確定的原則，因此各級司法人員的確可以全面而嚴格執行有關法律。完全可以相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在其運作中將獲得司法管轄下居民的全面及真正的信任。

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區域面積狹小，但頗具潛力的地區獲得人人盼望的社會安定的可靠途徑。

